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

APLC/CONF/2004/L.4
2 Sept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内罗毕
经修订的临时议程项目14

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
2005-2009年内罗毕行动计划草案

由候任主席编写

1. 自《公约》生效以来，在争取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143个]国家接受了《公约》，其中的许多准则在国际社会中甚至受到更广泛的事实上的遵守。虽然杀伤人员地雷在不久前还被广泛使用，但现在部署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已罕见，杀伤人员地雷的产量大幅度下降，这种武器的交易几乎已停止。缔约国销毁了3,700多万枚储存的地雷。清除雷区的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新的受害者人数大为减少，更多的受害者在接受援助。总之，《公约》及其到目前为止引发的进展是现代国际裁军和人道主义合作史册中的一个卓越成就。它表明，如果政府、国际机构和民间社会团结在一个共同的事业中，有效的多边合作便有巨大的潜力。

2. 但是，棘手的问题仍然相当多。许多国家还没有加入《公约》，包括一些主要的军事大国，其中有些企图保持现有和新型的杀伤人员地雷的巨大武库。有些缔约国销毁大量库存的截止日期已经临近。仍有数十个国家在清除雷区、恢复使用宝贵的土地方面需要援助。最重要的是，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人的伤亡仍然很惨重，每年有数千名无辜者受这种滥杀滥伤武器之害，使全世界几百个社区的正常生活瘫痪，发展前景暗淡。

3. 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决心维护迄今为止取得的成就，保持并提高它们根据《公约》开展的合作的效力，尽力应付面前的裁军和人道主义挑战。它们坚信，这种努力也将促进和平、安全、发展和正义等范围更广的目标，这些目标是《联合

国宪章》所载，在 1990 年代的全球首脑会议和世界会议上申明，并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重申的。

4. 因此，我们各缔约国根据《内罗毕宣言》重申我们无条件地承诺：与在推进我们共同的人道主义事业中发挥了必不可少的作用并必须继续发挥这种作用的所有有关伙伴充分合作，充分有效地促进和落实《公约》。今后五年我们为此所作的集体努力将包括一个特别的重点，即以下所列的优先行动和战略，目的是在为所有人永远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一、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

5. 《公约》承诺“为促使它得到普遍加入而在所有有关的论坛作出不懈的努力(……)”，因此在最近五年里，缔约国将这项任务作为它们集体努力的一项核心任务。在这短短的时间里，全世界 70% 以上的国家加入了这项努力，证明它们承诺并有能力在没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下履行国家安全的责任，确立了有效的排雷行动援助与合作的全球框架，并表明参加这种共同努力的巨大利益。但是，要使裁军和人道主义方面到目前为止取得的重大进展持续下去，要使世界最终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唯一的保障是真正全面有效地在全球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因此，从 2005 年至 2009 年，缔约国合作的一个重要目标将仍然是普遍加入。为此：

所有缔约国将：

- 承诺 1：优先重视有效处理非缔约国，即那些继续使用、生产或拥有大量杀伤人员地雷，或者因人道主义原因或者因其军事或政治上的重要性或其他原因而值得关注的非缔约国在普遍加入方面提出的挑战。
- 承诺 2：特别注意推动在接受《公约》的程度仍然很低的区域的参加，在中东和亚洲，在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之间，与在这些区域内起关键作用的缔约国一起，加强普遍参加方面的努力。
- 承诺 3：坚持不懈地鼓励九个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尽快予以批准。

- 承诺 4: 在双边交往、军方与军方的对话、国家议会以及媒体中, 抓住一切适当机会, 推动对《公约》的加入。
- 承诺 5: 在所有有关多边论坛上积极推动加入, 包括在联合国大会、区域组织的大会和有关裁军机构中。
- 承诺 6: 继续促进对《公约》准则的普遍遵守, 谴责并采取适当步骤阻止非国家武装行为者使用、生产和买卖杀伤人员地雷。
- 承诺 7: 继续敦促和支持所有有关的伙伴, 包括联合国和联合国秘书长、其他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国会议员和有关的公民等等参加这些努力, 并在这方面积极合作。

二、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6. 《公约》要求所有缔约国尽快, 但至迟在它们承担《公约》义务后四年内, 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到目前为止, 遵守《公约》的记录引人注目, 已销毁了 [3,700 万枚] 以上的地雷, 截止期已到的国家都已完成了销毁进程。缔约国决心在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为实现《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和裁军目标而保持这种进展, 确保迅速及时地销毁在它们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为此:

尚未完成销毁方案的[19 个]缔约国将:

- 承诺 8: 查明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数量和地点, 并按照第 7 条的要求报告这些信息。
- 承诺 9: 建立适当的国家和地方能力, 履行它们的第 4 条义务。
- 承诺 10: 在四年的截止期前, 努力大幅度提前完成它们的销毁方案。
- 承诺 11: 及时说明它们在援助方面的问题、计划和优先事项, 公布它们自己在需要财政、技术或其他援助来履行销毁义务的情况中自己可对方案作出的贡献。

能够这样做的缔约国将:

承诺 12: 及时援助明确表明需要外部援助的国家, 审查在支持销毁库存方面现有的所有渠道, 包括适当的时候通过发展援助和合作方案。

所有缔约国将:

承诺 13: 销毁截止期过后, 在以前不为人知的库存被发现的极少数情况下, 立即报告这种发现, 并紧急销毁这些地雷。

承诺 14: 加强或拟订有效的区域对策, 以满足在处理库存方面对技术、材料和财政援助的要求, 并请有关的区域和技术组织在这方面开展合作。

承诺 15: 为克服与销毁 PFM 型地雷有关的特殊挑战, 支持对技术方面的解决办法作调查并予以进一步的发展。

三、清除雷区

7. 《公约》要求各缔约国确保尽快, 但至迟在承担《公约》义务后十年内, 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在《公约》生效至第一个截止期的中点, 在该领域取得成就显然是今后五年要处理的最严重的挑战。开展这项工作的速度和方式将对受影响的公民和社区的安全及其福祉产生极其重要的影响。因此, 缔约国承诺加紧加速努力确保在 2005-2009 年期间以最有效最迅速的方式履行第 5 条的义务, 并履行减少对人口带来的风险的义务。特别是:

已报告在其管辖和控制下有雷区但尚未按下述方式做的 49 个缔约国将:

承诺 16: 紧急查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地区。

承诺 17: 紧急拟定和落实国家计划, 以履行它们的义务, 并在适当时与有关的社区协商, 努力作为特别优先的事项消除受影响程度高和中等的地区, 并在十年截止期前充分提前完成清除义务。

承诺 18: 减少对人口带来的风险和新的地雷受害者的人数, 包括加紧努力标明等待清除的雷区的周边界线, 加以监视并保护, 以确保根据第 5 条第 2 款的要求有效地防止平民进入。

承诺 19: 增加、加强和落实减少地雷风险的方案, 以拯救生命, 促进相互了解与和解, 改善排雷行动规划, 并将这种方案纳入教育制度以及范围更广的救济和发展活动, 同时考虑年龄、性别、社会、经济、政治和地理因素, 并保证与有关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保持一致。

承诺 20: 将它们在援助方面的问题、计划和优先事项告知其他缔约国、联合国、区域组织、红十字委员会、专门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 说明它们自己对应付这些挑战所作出的贡献。

能够这样做的缔约国将:

承诺 21: 根据其义务提供支持, 对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表明的援助优先事项作出响应。

所有缔约国将:

承诺 22: 提高它们在所有上述领域的努力的效益和效力, 使所有有关行为者参加排雷行动的协调, 确保在地方一级有协调并使扫雷作业人员和受影响的社区也参加协调, 保证尽量利用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等信息管理工具, 并用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作为制定国家标准和标准作业程序的参照文件。

承诺 23: 加紧努力使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能够参加在执行《公约》方面尽量充分开展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交换, 并进一步缩短技术的最终用户和技术开发者之间的差距。

承诺 24: 分享排雷行动计划和最佳做法方面的资料并予以进一步发展, 同时继续提高测雷和排雷技术; 在继续开展新技术开发工作的同时, 争取保证充分提供现有技术, 特别是机械扫雷器具和生物传感器, 包括探雷犬。

承诺 25: 努力确保尽可能少的缔约国不得不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3 至第 6 款要求延期, 认识到早日清除杀伤人员地雷是实现《公约》的最终承诺的关键, 并忆及: 只有有关缔约国就它完成的所有活动提交报告, 就充分完成它的排雷活动提供一份列明先后顺序的详细的详细的工作计划, 并明确规定紧迫的完成期限, 才可按照第 5 条要求延期。

承诺 26: 监测实现排雷目标和确定援助需要方面的进展情况, 继续利用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和区域会议作为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开展下列活动的论坛: 介绍它们在援助方面的问题、计划、进展情况和优先事项; 并根据第 7 条提交报告, 介绍它们在查明雷区方面取得的进展, 报告各雷区存在和已经被清除的杀伤人员地雷的型号和数量, 报告排雷计划和方案的状况以及在所有雷区方面向居民提出立即有效的警告而采取的措施。

四、援助受害者

8. 对全世界几十万名地雷受害者及其家庭和社区来说, 《公约》关于在地雷受害者的照料、康复和重新融入方面提供援助的规定是一项关键的承诺。履行这项承诺是所有缔约国的关键责任, 但首先是公民惨遭地雷事故之害的国家的责任, 特别是受害者人数众多的 22 个缔约国。这些缔约国最有责任采取行动, 但也最需要并最期望得到援助。《公约》规定能够这样做的所有缔约国有义务作出响应。认识到全世界地雷受害者对它们的巨大信任, 强调国际和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发挥的关键作用, 各缔约国将在 2005-2009 年期间积极支持地雷受害者的照料、康复和重新融入需求。特别是:

缔约国, 特别是地雷受害者人数最多的缔约国将:

承诺 27: 确立和加强响应地雷受害者的直接和经常性医疗需求所需的保健服务, 在受地雷影响的地区增加在地雷应急和其他创伤方面受过训练的保健人员和其他服务提供者, 确保有足够的经过培

训的创伤外科医生和护士来满足需要，改善保健基础设施，确保这些设施拥有达到基本标准所必需的设备、供应品和药品。

- 承诺 28: **提高国家在人身康复方面的能力**，确保有效提供康复和假肢服务，因为这是地雷受害者充分恢复和重新融入的先决条件：制定和推行多部门康复计划的目标；在受地雷影响的社区提供服务；增加地雷受害者最需要的训练有素的康复专业人员的人数；使所有有关行为者都来保证有效协调，以提高照料的质量和增加受到援助的人数；进一步鼓励专业组织制定落实假肢和矫形方案的准则。
- 承诺 29: **提高满足地雷受害者心理重新融入和社会支助需求的能力**，公布最佳做法，达到与身体康复同等的治疗和资助标准，使所有有关行为者，包括地雷受害者及其家属和社区参与。
- 承诺 30: **积极支持地雷受害者的经济重新融合**，在受地雷影响的地区开展可持续的经济活动，使地雷受害者及其家属和社区受益，将这种活动纳入更广的经济发展范围，努力确保大量增加经济上重新融合的地雷受害者人数。
- 承诺 31: **确保国内法律和政策框架有效地解决地雷受害者的需要**，尽快制定解决地雷受害者的需要和权利所必须的立法和政策，保证向所有残疾人提供有效的康复和社会经济重新融合服务。
- 承诺 32: **发展或提高国内地雷受害者数据收集能力**，确保更好地了解它们在受害者援助方面面临的挑战的范围以及在克服这种挑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尽快争取将这种能力纳入现行医疗信息系统，确保能够充分地获得资料，以支持方案规划者和资源调集的需要。
- 承诺 33: **在所有受害者援助努力中确保充分考虑年龄和性别因素以及受到多种形式歧视的地雷受害者**。

能够这样做的缔约国将:

承诺 34: 根据它们的义务采取行动, 提供支持, 对需要援助的国家提出的援助优先事项作出响应, 特别注意有关国家的具体需要和情况。

所有缔约国在公约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有关区域会议和国家背景的框架中同心协力, 将:

承诺 35: 监测和促进 2005-2009 年期间在实现受害者援助目标方面的进展, 向有关缔约国提供提出它们在援助方面的问题、计划、进展和优先事项的机会, 鼓励能够这样做的缔约国通过现有数据收集系统就它们是如何对这种需求作出响应的提交报告。

承诺 36: 确保将土地受害者有效地纳入《公约》的工作, 特别是鼓励各国和组织将受害者包括进它们的代表团, 确保对履行受害者援助义务有主要责任的行为者有效参加所有有关的讨论。

五、实现《公约》目标的其他关键事项

A. 合作和援助

9. 虽然单个缔约国有责任在它们管辖和控制的地区履行《公约》的义务, 但《公约》在合作和援助方面的规定提供了履行这些责任和促进《公约》共同目标的必要框架。在这方面, 从 1997 年至 2004 年, 为根据《公约》的目标开展的活动筹集的资金超过[22 亿美元]。缔约国认识到, 要在 2005-2009 年期间履行它们的义务并有效落实其中规定的行动和战略, 就必须要在政治、财政和物资方面作出充分的承诺。为此:

报告在它们的管辖和控制下有雷区的缔约国以及地雷受害者人数最多的缔约国将:

承诺 37: 确保在适用的情况下将清除雷区和援助受害者定为国家、次国家和部门发展计划和方案、《减贫战略文件》、联合国发展援

助框架和其他适当机制的优先事项，从而加强国家承诺和增加在履行《公约》义务中的自主权。

承诺 38：明确说明联合国以及其他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者在执行它们的国家计划和规定优先事项中的作用，确保在它们境内开展的所有活动符合国家优先次序。

承诺 39：呼吁有关行为者开展合作，改善国家和国际政策以及发展战略，提高排雷行动的效力，减少对费用昂贵的外籍人员的需要，确保排雷行动中的援助以适当的调查、需求分析和成本效益方法为基础。

承诺 40：促进它们之间的技术合作、信息交换和其他援助，以利用在履行它们的义务过程中获得的丰富的知识和专门人才资源。

能这样做的缔约国将：

承诺 41：履行它们的职责，向要求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响应需要资助的缔约国提出的资助呼吁，同时特别考虑到第一个排雷截止期将于 2009 年到期。

承诺 42：通过酌情将排雷行为纳入更广泛的人道主义和/或发展援助方案并提供多年供资，以利排雷行动和受害者援助方案的长期规划等手段，确保它们的承诺的可持续性，在这样做时，特别注意最不发达缔约国的具体需要和情况。

承诺 43：继续酌情支持排雷行动，援助在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控制下的地区，特别是在同意遵守《公约》准则的行为者控制下的地区的受影响居民。

所有缔约国将：

承诺 44：鼓励各国际开发组织——如有可能酌情包括国家开发合作机构——在排雷行动中发挥极其广泛的作用，承认许多缔约国的排雷行动对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承诺 45：促请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或区域组织以及世界银行和区域金融机构和开发银行尽力支持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需要援助的缔

约国，在这方面呼吁：将排雷行动纳入联合国联合呼吁进程；有关行为者使缔约国认识到发展贷款和赠款的机会；通过缔约国参与所有有关组织的决策机构加强支持《公约》的目标。

承诺 46：制定和加强区域承诺，执行《公约》，有效利用和分享资源、技术和专门知识，开展区域组织的合作，促进各区域间的协同。

承诺 47：为执行《公约》的活动努力查明新的非传统的资助来源，不管是技术方面的，物资方面的还是资金方面的。

B. 透明度和交换信息

10. 通过正式途径(如第 7 条报告和缔约国会议)和非正式途径(如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和区域自愿活动)的透明度和公开交换信息，是《公约》的实践、程序和伙伴关系传统所依赖的重要支柱。这些机制和安排反过来构成《公约》在裁军和人道主义方面取得重大收获所依赖的基础的一个必要部分。缔约国认识到，透明度和有效的信息交换，对 2005-2009 年期间履行它们的义务，并有效落实其中所述的行动和战略同样至关重要。为此：

所有缔约国将：

承诺 48：促请尚未根据第 7 条履行提供初步的透明度报告义务的[八个]缔约国尽快履行它们的义务，不再延误，请作为这些报告接受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呼吁这些缔约国提交报告。

承诺 49：履行它们每年更新第 7 条透明度报告的义务并尽量利用报告作为援助执行的手段，特别是在缔约国仍然必须销毁储存的地雷，清除雷区，援助地雷受害者或采取第 9 条所所述的法律或其他措施的情况下。

承诺 50：充分利用报告程序的灵活性就第 7 条没有具体要求但可能有助于执行进程和调集资源的事项提供补充信息，特别是包括地雷受害者援助努力和需求方面的信息。

承诺 51：在缔约国根据第 3 条所述例外保留地雷的情况下，自愿就撤雷、排雷或销毁地雷技术的开发和培训所需保留地雷的计划提供信息，并就保留的地雷的实际使用和这种使用的结果提交报告。

承诺 52: 继续就《公约》各项规定, 包括第 1、第 2 和第 3 条的实际执行情况交换意见和交流经验, 促进有效持续地实施这些规定。

承诺 53: 继续鼓励禁雷运动、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国、日内瓦人道主义排雷国际中心以及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宝贵地参与《公约》的工作。

承诺 54: 鼓励非缔约国, 特别是宣布支持《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的非缔约国自愿提供透明度报告, 并参加《公约》的工作。

承诺 55: 鼓励各缔约国、区域组织或其他组织自愿安排区域和专题会议及研讨会, 以推动《公约》的执行。

C. 防止和禁止违禁活动并促进履约

11. 每一缔约国负有确保遵守《公约》的首要责任, 《公约》因此要求各缔约国采取包括刑事制裁在内的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 防止和禁止在其管辖和控制下的人或者在其管辖和控制下的领土上进行违禁活动。此外, 缔约国认识到, 《公约》在便利和澄清与履约有关的问题上规定了各种集体途径。在 2005-2009 年期间, 缔约国将继续坚守如下认识, 即它们对确保遵守《公约》负有单独和集体的责任。为此:

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将:

承诺 56: 尽快根据第 9 条制定和采取立法措施, 为履行履约义务奠定基础, 并按第 7 条的要求每年就进展情况提交报告。

承诺 57: 向红十字委员会或其他有关行为者通报在执行立法方面需要援助的情况。

承诺 58: 尽快将《公约》的禁止规定和要求纳入它们的军事学说。

通过起诉和惩治从事《公约》禁止的活动的个人而实施它们的立法的缔约国将:

承诺 59: 分享关于通过第 7 条报告和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等手段执行立法的信息, 以促进透明度, 交流执行国内履约措施方面的教益。

所有缔约国将:

承诺 60: 如果无法通过根据第 9 条采取的措施解决对违约的严重关注, 则根据第 7 条争取以合作的精神作出澄清, 以期联合国秘书长履行该条款所载的责任。

承诺 61: 如果非国家武装行为者在缔约国管辖下的地区开展活动, 则明确表明非国家武装行为者必须遵守《公约》的规定, 必须根据在第 9 条下采取的措施要求它们对违反《公约》的行为负责。

D. 对执行的支持

12. 根据缔约国的决定建立或者非正式地形成的《公约》的结构和机制, 对《公约》有效发挥作用和得到充分执行起了促进作用。缔约国的执行机制将在 **2005-2009** 年期间保持其重要性, 在这方面, 缔约国保证予以支持。为此:

所有缔约国将:

承诺 62: 根据它们对伙伴关系和合作的承诺, 以灵活、非正式和持续性为特点, 就常设委员会的非正式会议和缔约国的正式会议保持一个有效的完备的工作方案。

承诺 63: 支持协调委员会努力确保有效透明地筹备各次会议。

承诺 64: 继续依靠日内瓦人道主义排雷国际中心通过执行资助股和管理主办方案支持主办常设委员会的各次会议。

承诺 65: 履行责任, 为执行资助股的运行自愿提供必要的资金。

承诺 66: 继续利用为满足具体需要而形成的接触小组等非正式机制。

能这样做的缔约国将:

承诺 67: 自愿对主办方案作出贡献, 以便使《公约》的会议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特别使受地雷影响的发展中缔约国的代表能够参加, 后者能就它们在援助方面的问题、计划、进展情况和优先事项交流信息, 会使这种重要投资发挥最大效益。